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予四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兩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合共最多66,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四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各自為一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兩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合共最多66,000,000股，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之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中，(i) 3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寶瑞先生(「劉先生」)；(ii) 1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朝波先生(「李先生」)；及(iii)其餘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僱員(「僱員」)，彼等各自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66,000,000股股份(其中劉先生獲授予36,000,000份購股權;李先生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及該等僱員各自獲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
-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45港元,其為以下之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445港元;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4港元;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4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行使期 : (i) 授予劉先生之36,000,000份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劉先生有權(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當天後行使12,000,000份購股權; (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當天後行使另外12,000,000份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天後行使其餘12,000,000份購股權;
- (ii) 授予李先生及其中一名僱員各自之10,000,000份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李先生及該僱員各自有權(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當天後行使3,300,000份購股權; (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當天後行使另外3,300,000份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天後行使其餘3,400,000份購股權;及

- (iii) 授予另一名僱員之10,000,000份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後，該名僱員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向其授予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朝波先生、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